

議員姓名： 張國鈞

登記日期： 03.09.2018 12:10

第1類 — 受薪董事職位

1(1).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？

有 否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

若有的話，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個受薪董事職位的公司的詳情

詳細資料

公司名稱	創陞控股有限公司
-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	金融及證券服務供應商
- 身份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董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執行董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註明) Independent Non-executive Director
- 如在本屆任期內獲委任為公司董事，開始擔任董事的日期	24.08.2018
-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(如有的話)	

議員姓名： 張國鈞

登記日期： 03.09.2018 12:10

- 註:**
- (a) "受薪董事職位"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。
 - (b) "實惠"一詞指(i)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合計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# 5%的利益(#不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);或(ii)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,000元的實惠。
 - (c)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登記。
 - (d)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登記。不過,關於這類受薪董事職位,只須每年在立法會每一會期開始時提交最新的資料。
 - (e)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,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受薪董事職位亦須登記。
 - (f) 控權公司的涵義,與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第13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。該條文指明—
 - "(1) 就本條例而言,如某法人團體(**前者**)——
 - (a)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(**後者**)的董事局的組成;
 - (b)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(**後者**)超過半數的表決權;或
 - (c)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(**後者**)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,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控權公司。
 - (2) 就本條例而言,如某法人團體(**前者**)是另一法人團體(**後者**)的控權公司,而後者是另一法人團體(**第三者**)的控權公司,則前者亦屬第三者的控權公司。"
- 憑藉上述第13(2)條,如A公司是B公司的控權公司,而B公司是C公司的控權公司,則A公司是C公司的控權公司。換言之,A和B公司均是C公司的控權公司。議員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的名稱均須登記。